

附件 9：送指定辯護人通知書

股別： 書記官： 分機：0000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通知書	
姓 名	本院刑事紀錄科指定辯護案件分案股 住
案 號	年 字第 號
案 由	
被 告 姓 名	
日 期	年 月 日 午 點 分
應 到 處 所	本院刑事第 法庭
期 日 種 類	準備程序庭（審判程序庭）
注 意 事 項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法院書記官	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